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 政 许 可 决 定 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21〕53号

**关于撤销荣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行政许可的决定**

荣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0年12月15日，湖南能源监管办批准你公司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（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）申请。2021年6月4日，我办在证后检查时查实，你公司人员不满足许可条件。2021年6月16日，我办向你公司送达《撤销行政许可事先告知书》，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

改委令 2020 年第 36 号)第三十条之规定,决定撤销你公司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电力设施许可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将《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》正、副本交于我办。

如不服本决定,你公司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8 日